**附件4**

人员信息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(岁) |  | | 白底彩色照片 |
|  | |
| 民 族 | |  | 籍 贯 |  | 出生地 |  | |
| 入 党 时 间 | |  | 参加工 作时间 |  | 健康状况 |  | |
| 专业技 术职务 | |  | | 熟悉专业 有何专长 |  | | |
| 学 历  学 位 | | 全日制 教 育 | 大学  XX学学士 | |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| | XX学校XX系（院）XX专业 | |
| 在 职 教 育 | 研究生  XX学硕士 | |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| | XX学校XX系（院）XX专业 | |
| 报考职位 | | |  | | | | | |
| 学 习 经 历 | 自小学起，例：  1995.09--2001.07 XX省XX市XX区（县）XX乡（镇）XX小学学生 | | | | | | | |
| 工 作 经 历 | 例：  2011.08--2013.07 XX省XX市XX医院XX科医师  2013.07-- ……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 惩 情 况 | 例：  2018年7月XX单位批准获得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 | | | | |
| 家庭主要成员 | 称谓 | 姓名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妻子 | XXX | 1986.06 | 中共党员 | XX省XX市XX局XX科副科长 |
| 儿子 | XXX | 2018.11 | 群众 | 学龄前儿童 |
| 父亲 | XXX | 1962.10 | 群众 | XX省XX市XX县XX乡（镇）XX村务农 |
| 母亲 | XXX | 1963.06 | 群众 | XX省XX市XX县XX厂职工（已退休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重要社会关系 | 称谓 | 姓名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  | | | | |

填表说明

1. 表中内容须由本人填写，内容要完整、详实。

2. “姓名”栏中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。

3. “出生年月（岁）”栏中填写出生年月和年龄。年龄是计算到当月的实足年龄。“出生年月”、“入党时间”、“参加工作时间”填写时，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，如“1980.05”。

4. “民族”栏中填写名族全称（如汉族、回族等），不能简称“汉”、“回”等。

5. “籍贯”栏中填写祖籍所在地。“出生地”栏中填写干部本人出生的地方。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，要填写省、市或县的名称，如“辽宁大连”、“河北盐城”。直辖市直接填写市名，如“上海”、“重庆”等。

6. “健康情况”根据本人具体情况填写“健康”、“良好”、“一般”、“较差”。

7. “专业技术职务”栏中填写相关主管部门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。

8. “熟悉专业有何特长”栏中填写所熟悉的工作业务及专长。

9. “学历学位”栏分为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两类。填写的具体要求是：

（1）“学历”应填写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历。获得学历也同时获得学位的，应同时填写，并写明学科学位。如，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了大学本科学历、理学学士学位，就在“全日制教育”栏中填写“大学 理学学士”（在一栏中分两行填写）。

（2）“全日制教育”栏填写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的最高学历；“在职教育”栏填写以其他学习方式获得的最高学历。“毕业院校系及专业”栏填写与学历相对应的毕业院校、系（院）和专业。

10. “学习经历”填写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在某校某系某专业学习，院校、系及专业要填写毕业时的名称。

11. “工作经历”从参加工作时填起，起止时间填写到月（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，如“1980.05”），前后要衔接，不得空断（因病修养、待分配等都要如实填写）。工作经历要按照干部职务和工作单位的变动分段填写。

12. “奖惩情况”栏填写，受奖励的，要填写何年经何单位批准受奖励；受处分的，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，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。没有受过奖励何处分的，填写“无”

13. “家庭主要成员”指配偶、子女、父母的有关情况。称谓、姓名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工作单位及职务要填写准确，称谓写法要规范。已去世的，应在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栏中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后加括号注明“已去世”字样。

14. 重要社会关系指三代以内血亲、姻亲中现任或曾任副省副军以上职务或民主党派或海外重要人事。